管 理 学 院 文 件

管院教〔2023〕5号

# 管理学院关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毕业设计(论文)是学校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在培养大学生探求真理、强化社会意识、进行科学研究基本训练、提高综合实践能力与素质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体现，是培养大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实践环节。同时，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的重要依据。根据《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沪工程［2023］8号）的规定，结合管理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未完成学分累计大于10学分(不含第二课堂学分)者，不得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毕业设计(论文)时间：本科生一般不少于14周。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毕业设计(论文)时间一般不少于10周。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毕业设计(论文)前安排2～3周的毕业实习。

第三条　学院由分管教学院长负责该项工作，由系(教研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指导教师的资质要求：

（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讲师(含讲师)以上职称、有指导经验的本专业教师担任。每位教师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学生人数宜控制在10人以内。助教不能独立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可在本专业有经验的指导教师带教下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指导。

（二）对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有比较扎实的基础。了解学科研究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

（三）熟悉所指导课题的研究内容，了解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的目的、要求，掌握做毕业设计与论文写作的基本知识；

（四）具有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写作的实践经验。第一次带毕业设计者应与有指导经验的教师联合指导，或者经过学院统一培训。

第五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确定题目，填写《毕业设计(论文)立题审核表》、《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二）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并按期检查进度、质量情况。

（三）指导教师每周至少2次对学生作面对面的指导。指导教师要善于启发引导，贯彻因材施教原则，做好辅导、答疑和漏缺知识的填平补齐工作，重视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已学知识进行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鼓励学生有所创新。

（四）教书育人，结合业务知识的传授，进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严格考勤，严格要求，培养学生严谨的工作作风。

（五）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学习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做出评价，给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分成绩。

（六）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和评分。

（七）做好毕业设计(论文)总结工作。

第六条 对学生的基本要求：

（一）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要认真对待每一个环节，并全身心地投入；敢于创新，勤于实践，注意锻炼和提高自己，力争取得最佳成绩；

（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并独立完成任务书的要求；

（三）培养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内容；

（四）尊敬师长，虚心求教并接受指导，与同学团结互助，培养团队合作精神；

（五）毕业答辩后，学生必须向指导教师交还所有文件资料等；

（六）毕业设计（论文）必须符合规范化要求（另有规定），否则取消答辩资格。

第七条　选题要求

（一）选题内容必须紧密结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本专业毕业要求和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保证基本的能力训练，符合学生的知识基础及能力。

（二）选题要切实做到与科学研究、工程设计、技术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也可适量选择满足教学基本要求的自拟题。提倡采用来自社会实践、并与教师当前的研究课题内容相结合的题目，鼓励结合社会实际问题进行选题。不能选用与本专业无关的题目，涉及国家机密的课题不能作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课题。

（三）选题工作遵循一人一题的原则。若确有实验和设计等方面的特殊要求，需两名以上学生做同一题目的，则每位学生所做内容必须要有不同的技术参数和侧重点，且各自的侧重内容占毕业设计(论文)内容的比例应大于60%。

（四）选题工作量和难度要适当，有足够的知识覆盖面。所选题目的难度和工作量要与毕业设计（论文）相应的周数相当。应包括查阅资料、撰写开题报告、理论分析、设计（或研究、实验、编程）过程等方面的内容，且具有一定的设计或难度，工作量饱满。

第八条　系(教研室)应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一个月，完成对指导教师填写的《毕业设计(论文)立题审核表》的审核，由学院填写《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汇总表》，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后实施。

第九条　采用指导教师与学生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后，由指导教师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经系(教研室)和学院审定并签署意见，最迟于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一周下达给每位学生。

第十条　开题要求

（一）开题阶段学生需要撰写《开题报告》。查阅文献15篇以上(其中应有相当数量的近期中外文献资料)，翻译与本题目或本专业方向相关的外文资料，译文字数不少于5000汉字。

（二）《开题报告》的要求：

对于进行毕业设计的学生，宜采用《开题报告》开题。《开题报告》一般包括三部分内容：国内外研究进展调查、文献检索、方案论证。学生在全面查阅资料并在整理消化的基础上形成《开题报告》。

第十一条 为了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在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学院组织一次中期检查(每生普查)。中期检查采取互查的方式进行，检查内容包括学生基本工作状况(出勤情况、完成进度、调查研究、方案制定、文献资料检索或开题报告撰写质量、外文译文质量、实验数据记录、论文(设计)提纲等)，以及指导教师到位情况。中期检查结束后，学院应对毕业设计(论文)实施情况进行阶段小结，对所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

第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结题的基本要求：

（一）应该特别注意毕业设计(论文)结题的成果形式。毕业设计(论文)的结题应在规范和保证数量要求的基础上，进行质量审查，以保证答辩评判成绩的公平性、全面性与客观性。

（二）管理类毕业论文(设计说明书)正文字数不少于2万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毕业论文(设计说明书)，管理类、工程类正文字数不少于1.5万字；艺术类不少于6千字。

（三）论文或设计说明书要求观点明确，论据充实，数据可靠，条理清楚，格式规范。

（四）论文和设计说明书应使用规范汉字和正确的标点符号，按规定格式打印。毕业论文或设计说明书格式参见《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写作要求》。

（五）论文和设计说明书用学校统一印制的封面装订成册。内容包括任务书和论文(或设计说明书)正文。

（六）毕业设计(论文)专用资料袋内应装有：论文(设计说明书)原件一本(含《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原件一份)，《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书》原件一份，《答辩记录及评分汇总表》原件一份。

（七）毕业设计(论文)资料由学院保存，至少保存五年。

（八）毕业论文(设计说明书)应于答辩日期前二周交指导教师审阅。正式装订后于答辩日期前一周交评阅教师评阅。

（九）学校将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论文重复率检测，根据重复率检测结果可对毕业设计(论文)分别按直接进入评审答辩、修改审核、缓答辩、取消答辩资格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

（一）成立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以下简称“答辩委员会”)，负责应届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实施和成绩评定工作。“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7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和专家组成，并由具有较高水平的成员任正、副主任委员，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在答辩开始前一周公布，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鼓励聘请具有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其他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和科研单位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

（二）在学生较多时，经学院核准可分设“答辩小组”进行答辩，“答辩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名。“答辩小组”组长应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三）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由“答辩委员会”组织，对每位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委员会”应在答辩开始前对学生的论文或设计说明书进行预审，确定并公布准予参加答辩的学生名单及其答辩时间和地点，填写《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日程安排表》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

（四）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经指导教师审阅和1～2名评阅教师评阅通过(评阅教师由中级职称(含中级职称)以上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并由“答辩委员会”确认具有答辩资格后，方可参加答辩。

第十四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答辩资格：

（一）未完成任务书中规定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包括文字、图纸部分)；

（二）成果有重大错误，经教师指导未予改正或修改；

（三）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旷课累计达五天以上；或病、事假累计达到毕业设计(论文)总时间的三分之一；

（四）毕业设计(论文)成果的主要部分为抄袭；或弄虚作假，伪造实验数据；毕业设计(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达到取消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规定者。

对于不具备答辩资格的学生，由系(专业教研室)填写《毕业设计(论文)缓答辩、取消答辩资格情况统计表》，经学院审核认可，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缓答辩必须在下学期第一周前完成。

第十五条 答辩程序的基本要求：

（一）每位学生毕业答辩过程总的时间以30分钟左右为宜，包括答辩学生报告(10分钟左右)，教师提问(15分钟左右)，现场评议打分(约5分钟)。答辩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必要的图示或多媒体演示，报告其毕业设计(论文)的立题依据、方案论证、主要工作，以及结论、成果分析、创新内容等，要求思路清晰，简明严谨，重点突出，表述准确。

（二）答辩主要由学生回答评阅教师的提问和回答其他教师的提问两种形式组成。教师所提问题的内容应包括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主要或关键部分，以及所涉及的有关基础、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设计、计算、实验等)技能，着重考核学生掌握和运用知识的水平和能力，并注意鉴别学生独立完成任务的程度和创新性。现场评议打分在答辩学生离场后进行，由参加答辩的教师对其作简要评议，并分别独立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评定表》上打分；然后由答辩负责人汇总在每位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及评分汇总表》中，并确定该学生的答辩平均成绩。

（三）学生答辩全部结束后，由“答辩委员会”对学生的答辩平均成绩进行审核，如发现答辩小组在评分掌握上有较大出入，有半数以上“答辩委员会”成员认为应予复审时，可由“答辩委员会”对学生的答辩成绩进行复审，以确保毕业答辩成绩的客观和公正。

第十六条 成绩评定：

（一）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分成绩(30分，由指导教师评定)，评阅教师评分成绩(30分，由评阅教师评定)，答辩成绩(40分，由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评定)三部分成绩组成，最后成绩提交教务处。

（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优”者必须通过“答辩委员会”答辩。获得“优”的人数一般不得超过该专业实际参加答辩总人数的15%，获得“优”与“良”者不得超过50%。缓答辩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最高只能为“中”。取消答辩资格学生的成绩以“不及格”记。

（三）“答辩委员会”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进行审核、确定，报学院核准，于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全部结束后的三天内以各种形式向学生公布。

第十七条 评选学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在成绩为“优”的毕业设计(论文)中评选学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人数控制在实际参加答辩人数的2%左右。

（二）评选的依据是成果的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及学术水平等。

（三）学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由“答辩委员会”推荐，并由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或专家填写《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审表》，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批后，报送教务处核准公布、归档。

（四）获得学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应撰写5000字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浓缩版设计(论文)交教务处，收入学校每年编印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精编》。

第十八条 本实施意见由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管理学院关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同时废止。

附：管理学院毕业论文指导手册

**管理学院毕业论文指导手册**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教师工作内容** | **系主任工作内容** | **学院工作内容** |
| **第4学年第1学期第15周** | 与学生见面，确定论文题目 | 1.完成指导老师论文分配；2.审核论文题目； | 学院组织进行指导老师动员会和学生动员会； |
| **第4学年第2学期第2周** | 审阅提交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立题审核表、翻译、任务书、题目汇总表等电子版； | 1.完成材料规范和内容的审核；  2.将电子版汇总至学院 | 学院汇总材料电子版并做审核；  学院确定论文写作名单并公示； |
| **第4学年第2学期第7周** | 审阅论文初稿； |  |  |
| **第4学年第2学期第8周** | 1.审阅提交论文全套资料（论文正文、翻译、综述、立题审核表、任务书）纸质版  2.提交中期检查表； | 专业负责人及系主任给出中期意见； | 答辩委员会组织跨系抽查，列出不合格学生名单并给出预警； |
| **第4学年第2学期第13周** | 1.提交论文预审打印稿全套资料；  2.指导学生进行论文重复率检索；  3.指导老师给出预审成绩和查重率； | 1.各系依据中期检查结果，对论文规范和内容进行审阅并给出预审成绩；  2.提出论文修改意见； | 答辩委员会完成论文成绩复审； |
| **第4学年第2学期第14周、第15周** | 1.提交论文预审打印稿全套资料；  2.指导部分学生进行第二次论文重复率检索；  3.指导老师给出预审成绩和查重率； | 1.提出第一批论文题目及答辩学生名单;  2.对部分论文提出修改意见；  3.各系提交答辩日程安排表及缓答辩（取消答辩资格）统计表；  4.各系到院办领取封面； | 答辩委员会完成答辩名单复审；  正式公布答辩名单； |
| **第4学年第2学期第15周** | 1.指导学生论文修改；  2.准备答辩材料； | 1.提交答辩日程安排表；  2.答辩准备工作； | 接受复审异议申请； |
| **第4学年第2学期第16周** | 1.论文答辩；  2.推荐优秀论文； | 提交毕业论文成绩汇总表电子版； | 优秀论文评审推荐； |
| **第4学年第2学期第16周** | 提交优秀毕业论文申请材料； | 提交毕业论文各类资料 | 优秀论文汇报 |